

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公告事項

106 年 09 月 12 日

一、瑞豐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

自用小客車48停車位(含身心障礙車位1位)，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本停車場營業時間為二十四小時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每月2,200元。

（二）收費方式：

契約書簽訂時，租金及保證金一次繳清。

（三）繳納方式：

現金或即期支票，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四、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一）本停車場限高2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校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車輛進、出停車場時，應減速慢行並聽從校方人員指揮，如不聽從指揮造成任何損害，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車輛進入、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停車場經營者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佈設方式入位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者，校方有權將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因移置所衍生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負擔，車輛使用者不得異議，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停車場出租停車位，僅供停放車輛之使用，不負保

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六)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施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遇颱風或豪大雨期間，有淹水之慮時，車輛使用者應自行衡量移開車輛，否則一切後果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
- (八)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怠速。
- (九) 校方不定期檢查停放車輛，一經查獲違規使用者，將記錄並警告通知，違規停放使用累計達三次者，將取消停車位租用資格，校方通知後逕予磁扣消磁，車輛使用者不得再進入停車，空出之車位由校方依規定遞補。

五、本停車場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07-7713181轉339或313（限上班時間）。

六、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予以公告。

七、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八、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